

# 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6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马”、“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同拟挂牌公司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此外，《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回复。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相关文件的引用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请公司：（1）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盈利情况；（2）是否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盈利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所列示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非审计数据。

①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盈利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10,991,001.89
二、营业成本	7,884,70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3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31.79

② 2016 年 1-9 月合并盈利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12,499,267.15
二、营业成本	8,700,52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2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518.65

2016 年 1-9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346,518.65 元，较母公司净利润低，主要系子公司绵阳天鸿、绵阳润祥处于初建期，发生开办费用 335,287.27 元、绿化费用 646,743.98 元，致使管理费用明显增加，若扣除开办费、绿化费，则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1,328,549.90 元。

③同期数据比较

2016 年 5 月以前，子公司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故用母公司同期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
一、营业收入	10,991,001.89	5,788,326.94	89.88
二、营业成本	7,884,708.30	4,307,811.28	8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31.79	-1,620,117.37	13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31.79	-1,620,117.37	130.93

2016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0,991,001.89元，2015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5,788,326.94元，2016年1-9月较2015年同期增长89.88%，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1-9月母公司净利润为负，2016年1-9月母公司已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501,131.79元。

## **(2) 是否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于2014年8月经甘肃省发改委批准设立甘肃省新型中兽药工程实验室，研发平台现已建成。2016年4月8日绵阳天鸿被绵阳市科学技术局、绵阳市财政局、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联合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以研发平台为依托，不断健全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3 生物产业—3.3 生物农业产业—3.3.5 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项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兽用生物药、兽用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兽用中药和相关医疗设备。

自 2014 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兽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粉针剂、片剂、西药散剂、中药散剂、输液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中，粉针剂、片剂、西药散剂、输液剂属于兽药化学药品，中药散剂属于兽用中药。其中：兽用化学药品及兽用中药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3%、94.08%、94.93%，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因此，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累计 20,147,766.72 元，高于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盈利情况；**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获取了新天马、绵阳天鸿、绵阳润祥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检查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等资料。

##### （2）事实依据

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政府补助文件。

##### （3）分析过程

经查阅新天马、绵阳天鸿、绵阳润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利润表，分析了母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盈利情况；经查阅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分析了合并范围内 2016 年 1-9 月的盈利情况。

#### (4) 结论意见

随着公司新市场、新产品不断开发和子公司生产步入正轨，公司的产能逐步增大，销售的规模效显现，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渐渐增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合并营业收入 12,499,267.15 元，合并营业成本 8,700,525.19 元，合并利润总额 111,128.62 元，合并净利润 346,518.65 元；母公司营业收入 10,991,001.89 元，营业成本 7,884,708.30 元，利润总额 501,131.79 元，净利润 501,131.79 元。

####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2) 是否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文件，核对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对了子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2) 事实依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根据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文件，并与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相对比，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 生物产业—3.3 生物农业产业—3.3.5 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这一类别，

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5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公司。

②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子公司经绵阳市科学技术局、绵阳市财政局、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联合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证书。

③主办券商根据查阅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累计达 20,147,766.72 元，高于 1,000 万元。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负面清单标准。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宗云  
朱宗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春琦  
李春琦

杨兴龙  
杨兴龙

任桐岩  
任桐岩

内核专员(签字): 孙连波  
孙连波

